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1,898.04 万元	53,844.47 万元	是	否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	59,116.37 万元	175,457.7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293,016.6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1,109,97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晋巨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6 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898.04 万元，担保期限 6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甘肃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 年 6 月公司为甘肃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9,116.37 万元，担保期限 12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作为贷款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2,380 万元（担保期限 8-12 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 2026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1,075.6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2 亿元（担保期限 8-12 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30,180.00 万元（担保期限 8-12 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注]	67.42%	55,742.51	1,898.04	2.37%	6 个月	否	否
公司	甘肃巨化公司	70%	30.75%	234,574.10	59,116.37	9.98%	12 年	否	否

注：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公司”）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82.38%；巨化集团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17.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96551G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51 号
注册资本	73,2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099.55	174,134.63
	负债总额	117,376.00	116,629.89
	资产净额	56,723.55	57,504.74
	营业收入	30,184.65	139,645.56
	净利润	-950.43	2554.9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70%，巨化集团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MACBXU3MXT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41 号市民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	陆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124.27	600,082.92
	负债总额	210,681.75	144,677.73
	资产净额	474,442.52	455,405.19

	营业收入	-	1.89
	净利润	-970.79	-2,992.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898.04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6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被担保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等构成的银团

担保金额：59,116.37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

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016.61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47%。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09,975.60万元（涉及的美元汇率按6.9折算），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22%，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